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董事长：吕强先生；

非独立董事：吕强先生、吴子富先生、欧阳波先生、吕丽珍女士、刘巧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蔡海静女士、张旭勇先生、文宗瑜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吕强先生、吴子富先生、欧阳波先生、文宗瑜先生、蔡海静女士，其中董事吕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蔡海静女士、张旭勇先生、文宗瑜先生、刘巧先生，其中独立董事蔡海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张旭勇先生、文宗瑜先生、吴子富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张旭勇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文宗瑜先生、蔡海静女士、张旭勇先生、吴子富先生、欧阳波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文宗瑜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裁：吴子富先生

副总裁：欧阳波先生、吴兴先生、张建闻先生、孙玉来先生、吕丽珍女士

首席财务官：邵巧蓉女士

董事会秘书：吴汝来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孔令璇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71-86978641

办公传真：0571-86978623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高德置地广场 A3 幢 26 层

办公邮箱：zqb@haers.com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吴汝来先生、孔令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叶长丰先生。

叶长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五、其他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立后，刘巧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吴汝来先生不再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对吴汝来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附件：

一、董事长吕强先生、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董事长吕强先生及部分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职工代表董事刘巧先生的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子富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6年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总裁。2006年2月至2018年8月，历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9月至2021年5月，任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裁、董事。

截至8月31日，吴子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吕丽珍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5年生，研究生结业，助理会计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00年至2003年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至2008年8月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17年9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1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8月31日，吕丽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9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欧阳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吕丽珍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欧阳波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3年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1997年2月至2008年8月，先后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销售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8年4月至11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8月31日，欧阳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吕丽珍女士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欧阳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兴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5年生，硕士。现任公司副总裁。1999年5月至2004年8月历任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制造部长；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浙江盾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工厂厂长；2012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盾安环境制冷配件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盾安环境制冷配件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8月31日，吴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建闻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副总裁。2005年8月入职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历任运营经理、大客户经理；2009年11月加入顾家集团，历任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国际事业部战略执行管理中心总监、欧洲区总监，顾家集团董事长助理、集团战略发展中心副总经理、国际业务发展中心总经理、顾家集团副总裁。

截至8月31日，张建闻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孙玉来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2001年7月至2017年7月之间，历任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伽玛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质量主管、质量经理、生产运营经理等职务。2017年7月至2019年2月，担任盾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热工与工控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6年3月，历任佐帕斯工业中国区杭州佐帕斯工业有限公司生产运营总监，嘉兴佐帕斯工业有限公司厂长、生产运营总监等职务；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8月31日，孙玉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邵巧蓉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81年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顾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6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与证券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截至8月31日，邵巧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汝来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4年生，硕士，党员，正高级会计师、国际会计师（全权会员AAIA资格）、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中级税务经济师，具备董事会秘书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浙江省优秀总会计师、浙江省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于1997年5月至2018年9月期间，历任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多个财务关键岗位、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销售运作财务控制经理、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集团财务运作经理及战略规划经理、海南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分管桶装水业务）、中粮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中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多个财务关键岗位、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等。2019年1月至2026年8月担任公司首席财

务官，2020年9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2026年9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8月31日，吴汝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人员简历

叶长丰先生：汉族，1982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审计师，现任公司内审中心总监。曾在浙江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内部审计工作；2013年10月加入公司至今一直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叶长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孔令璇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咨询师、顾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公司投资与证券管理中心证券事务代表。

孔令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孔令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